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崇恩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人员变动，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下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组成情况如下：

1、王崇恩先生、萧瑞兴女士、王庆明、陈玉罡、江伟先生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崇恩先生为主任委员；

2、王崇恩先生、萧瑞兴女士、江伟、刘恒、徐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恒先生为主任委员；

3、王崇恩、王庆明、陈玉罡、刘恒、徐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玉罡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参与出资设立东莞市莞之光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基金规模为 10,101 万元，其中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2、同意授权金信资本经营层具体签署《东莞市莞之光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具体办理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